

长篇小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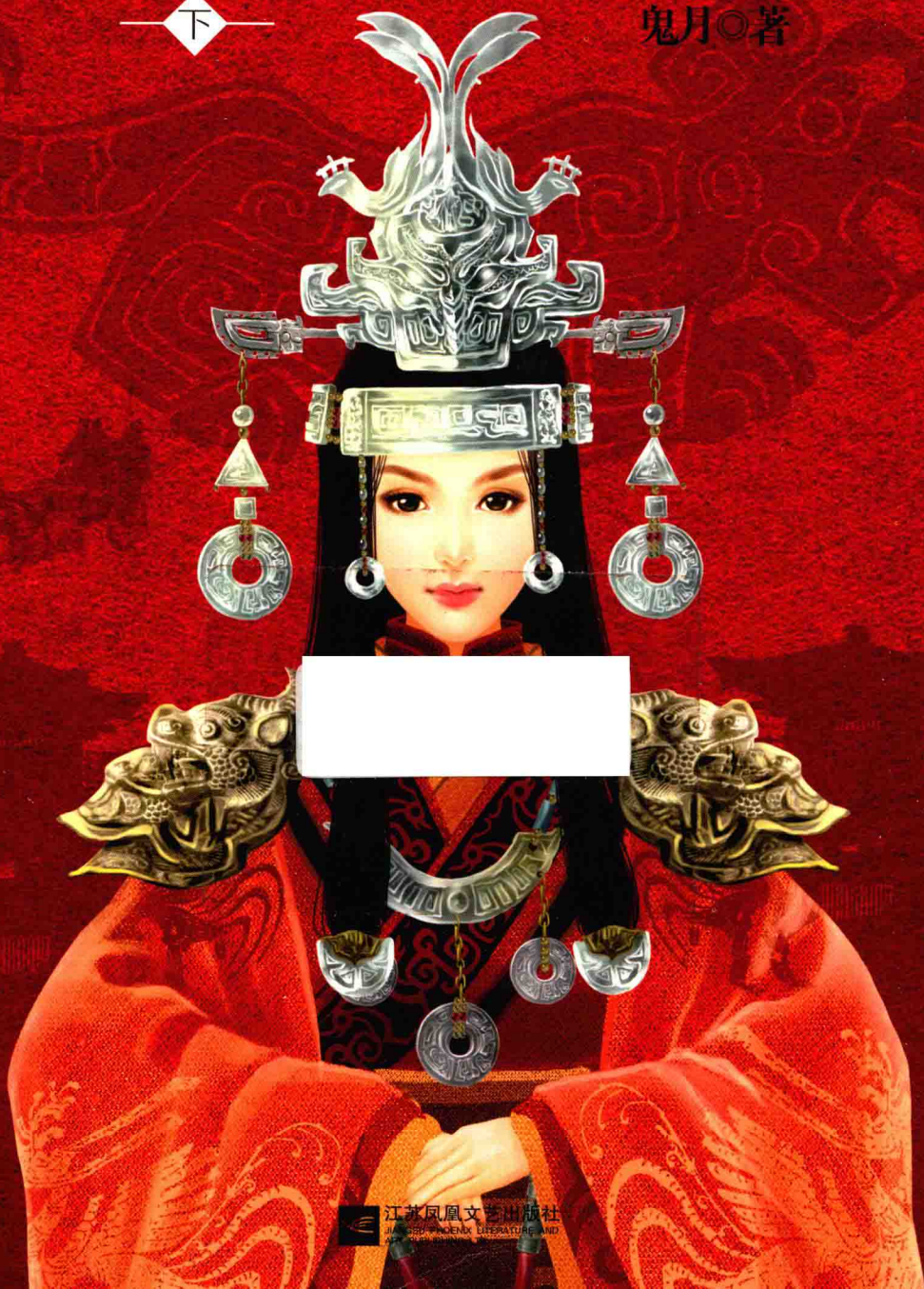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妇好传



下

鬼月◎著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

# 妇好传

鬼月◎著

下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妇好传:全2册 / 鬼月著. -- 南京: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5399-9432-1

I. ①妇… II. ①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47054 号

书 名 妇好传 : 全2册  
作 者 鬼 月  
出版统筹 黄小初 周亚林  
选题策划 马建玲  
版式设计 孙 波  
责任编辑 姚 丽  
责任监制 刘 巍 江伟明  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 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  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jswenyi.com>  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印 刷 北京建泰印刷有限公司  
开 本 690×980毫米 1/16  
字 数 400千字  
印 张 33.5  
版 次 2016年9月第1版 2016年9月第1次印刷  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9432-1  
定 价 55.00元 (全2册)
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制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# 目 录

## 第三卷 继续

第九章 桃花之诺

001

第十章 继续结丝萝

043

第十一章 金戈铁马，携手天下

087

第十二章 裂帛

127

## 第四卷 湮灭

第十三章 据比的诅咒

157

第十四章 杀伐

183

第十五章 炼狱之焚

209

番外

237

## 第三卷 缙缙



### 第九章 桃花之诺

“我来自山野，不懂什么大道理，只是看过了九候城若水湖中的那些交颈鸟，一生一伴，生死不离，所以，你休想离我而去，这一辈子……”我猛然抬头，盯着他微微颤抖的双眸，轻轻说道：“我们生死不离……”

阳光温暖而柔和。

三月间，好地漫山遍野的桃花开了，一簇簇、一丛丛，远远望去，像团团燃烧的烈火，纷繁而妖娆。仲春的清风吹过，吹进鼻端的是幽幽的桃花香。

我醉眼微眯，含笑望着满眼春情的无忧城，心中一片祥和。被微风吹下的桃花落在了我的脸上、身上，将我一张明媚的脸衬托得分外妖冶。

子画盘膝坐在桃树下，静静地望着我，抿了一口手中的酒，“这是阿蓝酿出来的酒吗？真香！”

“子画，阿蓝希望你给它起个名字……”我轻轻笑了，“自那日你走后，我那阿蓝妹妹睡也睡不好，吃也吃不香，夜半酿酒，无尽的相思都汇成了一坛坛美酒……”

“我说过，如果你想嫁，我可以勉为其难地娶了你……”子画眉清目秀的脸微皱，戏谑地端详着我，“我这个人身世清白，拥城朝阳，还算富饶。人长得还不丑，琴棋书画略通，曾有妾室一名，如今没在身边，一直未曾娶正妻，你可以考虑的。”

“嫁给你，我真怕被朝阳的少女们用口水淹死……”我站起身，抖落一身的桃花瓣，垂眼望着子画，“我这样多好，无忧公子，无牵无挂，没心没肺，简单自在！”子画弹起了手中的古琴，淡淡的笑意在唇边荡漾开来，整座桃花林充斥着悠扬悦耳的琴声。我靠在桃树上，眯着眼，听着天籁般的琴声，心里一阵发麻，回味着这半年来的巧遇与艰辛。

去年秋意未尽，我、傅说、暮春带领着七百贱奴杀出了沫邑，一路向东，七百兄弟姐妹只剩下了三百人，来到了好地。好地连绵不绝，西出大商，东临东海，北接君子国，南靠朝阳，漫山遍野是无尽的桃树和赤色的天葵，美不胜收。

我们本是一群走投无路的贱奴，看到这片美丽自由的土地，一致同意留在好地。后来，我巧遇朝阳的国主子画，他助我在好地建立无忧城，专供收留各地被逼无奈潜逃而来的奴隶。我被众人推选成为无忧城城主，因为我从此男装

打扮，人前人后，他们常常称我一声“无忧公子”。

这些日子，桃花开得旺盛，子画以欣赏桃花为名已经在无忧城滞留了数日。他最喜欢坐在桃树下弹琴，一弹就是一整天，条件只有一个，就是我必须是他唯一且狂热的听众。我被古琴艺术熏染了数日，终于在这日傍晚送走了子画。

回到无忧城中，已是星斗满天。

无忧城中的家并不宏伟，也不奢华，却是最温暖、最令人心安的地方。

高悬的灯火中，暮春噙着笑意，一身月白长袍，端着一张迷死人不偿命的桃花脸，懒懒地靠在门栏上，风情万种地看着我走近。

“暮春……”我讪讪而笑，这大半年来，暮春绝对是无忧城中最亮丽的一道风景线。

随着无忧城的名声越来越响，越来越多的逃奴慕名而来，凡是女子，没有一个能够抵挡住暮春那张倾城绝伦的桃花面。他与无忧城还真有缘，尤其三月，桃花盛开，他就是无忧城最具典型的招牌，长得比三月里的桃花还艳。在无忧城中，我常常与他保持应有的距离，生怕一不小心，莫名其妙被那些狂热爱恋他的女人恨上。

暮春毫不顾忌形象，一把揽过我的肩将我拖到了他的身边，一同走进了无忧城中我们的家。走进大门，就听到传说高昂的笑声夹杂着小左的尖叫声传来，我抬眸，心中一阵暖流。

热气腾腾的饭菜摆了一大桌，阿喆抱着胖胖笑意盈盈地看着从大门口走来的我；阿蓝站起身跑过来，一把抓住了我的手，笑得灿烂：“姐姐，你终于回来了……”

这是我的家，是我们在无忧城中最快乐的家。每天，无论我们几个人多么繁忙，总会在傍晚时分，聚在这里一起用晚膳，这是踏进好地我们立下的第一个约定。

“开饭喽！”小左欢呼着，挤在了我的身边。我捏了捏他渐渐圆润的小



脸，与众人围坐在饭桌前。

“姐姐，这是今日里傅说哥哥猎到的野兔，你尝尝，我做得可口吗？”阿蓝清丽的笑容宛如山中最清冽的山泉，令人神清气爽。

“阿蓝，你今日这么讨好辛月，又在打朝阳国主的主意了吧……”阿喆挤了挤眼，揶揄道，腓腓立在他的肩头，赞同地嚎叫着。

“讨打！”阿蓝小脸一红，装着凶神恶煞的样子瞪了阿喆一眼，“你一个小孩子懂什么！”

“我哪里是小孩子，过了三月，我就满十三了……”阿喆颇不服气地与阿蓝斗着嘴，转头，一本正经地盯着暮春，“哥，你告诉她，我比她懂事多了……”

暮春一口饭被呛在嗓子里，憋得咳了起来，我慌忙拍着他的背，递给了他一杯茶。

暮春喝了一口茶，终于顺下了一口气，无奈地瞪着阿喆，“你既然比她懂事，就该明白，男子汉大丈夫岂能与女儿家一般见识……”

这句话就像被捅了马蜂窝，我与阿蓝恶狠狠地转向了暮春，我坐在暮春身边，眯着眸子，威胁道：“暮春，你说什么？”

暮春头大地扶着额头，转眼望向了对面的傅说，叫道：“傅说……”

傅说严肃地冲着大家命令道：“吃饭，先吃饭，吃完饭再讨论……”

因为子画没有为阿蓝新酒命名，阿蓝纠结，半夜三更不睡觉，开始疯狂地酿酒。

阿蓝咚咚的脚步声令我难以入眠，我披上长袍，来到了花苑中，就看到傅说坐在花苑的石阶中，凝视着北方——那是九候城的方向。

我缓缓走了过去，坐在了傅说的身旁，将头靠在了他的肩头，忍不住说道：“傅说，你想念九候城、想念水卿了吧……”

傅说像哥哥一样宽广的手臂将我揽进了怀中，他冷峻的眉眼舒展开来，



带着浓重的悲哀，声音低沉得像是在诉说一个最古老的故事，“小时候，水卿总是穿着水红色的衣裙，像九候城中那朵最红最艳的山花，慢慢走进了我的生命。她为我唱歌，为我跳舞，在九候城的山野湖边，我们私订终身……再见她，是我与媿昊征服鬼方时，那一年大雪覆盖了九候城，白茫茫一片全被鲜血染红。我亲手杀了水家的所有人，她亲眼所见，当我离开九候城时，她哭成了泪人，她站在高高的山上，她对着我嘶吼。

‘传说，我会一直等着，等着你死去！’

‘传说，我恨你！我会一直等着你覆灭的那一天！’

‘传说，我恨你！我恨你！我恨你！’

我想当山花灿烂时，她还是会一直站在高山上等我，一直等我，期待我死去的那一天，等我覆灭的那一天……终究是我对不起她……”

“传说……”我握住了传说的手，“别再说了……”

“我一直以为你会和我们一起回到九候城，我以为你喜欢媿昊，你会成为鬼方最尊贵的王后……”传说嘲讽地笑了。

“从我踏上殷邑的那一刻起，我便与媿昊缘尽了……”

“如今，武丁放媿昊回到鬼方，你就一点儿也不想知道殷邑城中到底发生了什么？”传说的话令我不自觉地缩回了手。

我轻轻站起身，居高临下地瞅着传说，许久才转身，坚定地说道：“关于殷邑，关于大商，我什么也不想知道，更不想再与殷邑有任何纠缠……”说罢，我大步离开了花苑。

我来到好地，创建了无忧城，有了自己的国，云淡风轻，简单度日，却殊不知千里之外的殷邑已经风云聚变，人心惶惶。

三月，殷邑。

玄武殿。

韦跪在御座前，心里惶恐不安。

“今日回来的探子有消息吗？”武丁冷清的声音回荡在大殿中。

“回大王，没有……”韦的话音未落，武丁手中的金樽已经狠狠地砸在了韦面前的地砖上。他猛然起身，凌厉地瞪着韦，“没有消息！没有消息……不就是一群逃逸的奴隶吗，难道上天了不成？”

“大王，他们手握王令，一路无阻，已然离开了大商……”

“王令……”武丁深吸了一口气，稍稍平静了一下胸口那团燃烧的怒火，“让或这个吃里爬外的混账，也算办了一件好事！”

“大王，亘争公主已经绝食两日了。”韦抬头，迟疑了一下，轻声说道。

“绝食？”武丁俊眉高挑，冷笑了一声，“她还有脸绝食？孤王没有马上要她的性命不是怜惜她，而是她罪孽太深，孤王还没有想好如何处置她！”

每每想起从微地回来的日子，武丁就有一种窒息的感觉，像是有人用手捏住了他的脖子，令他喘不过气来，胸口憋屈的那团怒火和懊悔日日折磨着他，夜夜难眠。当日，离开沫邑，武丁率军直奔微地，战场上，武丁亲自披甲上阵，身先士卒，像是阎罗转世，血染微地。微地族尹唐在武丁踏破微地城池的那一刻，手捧国玺匍匐在地上，请降。

当武丁收服了微地，班师回朝，已是年关。

我的事就像一把刀子令他已经割裂的伤口开始溃烂，以前的回忆就像一池盐水，一遍又一遍冲刷着他心上的伤口。他忘不了，所以更加恨我，恨不得我死，听说我与传说率领七百贱奴杀死孽伯冲出沫邑，离开了大商的时候，他在玄武殿亲手折断了手中的甲骨，红火的长袍承载了他所有的愤怒，灼烧了所有大臣的眼。

他派韦疯狂地追寻我的消息，扬言要将我们挫骨扬灰，直到大公主子媚身怀六甲的身子再也遮掩不住，她才对武丁讲述了实情。

那一日，取暖的鼎炉烧得旺盛，映在武丁苍白如纸的脸上，鲜红诡异。他

呆滞地几乎站立不住，手颤抖着扶住了炙热的鼎炉，却浑然不觉。

武丁难以置信地死死瞪着跪在地上的子媚：“你说什么？你说那一晚与媿昊在一起的女人是你，不是辛月……”

“子昭，是姐姐错了……”子媚盈盈动人的眸子闪过泪光，“我并未想到只是一夜，我便有了媿昊的孩子，是我私心，将此事隐瞒了起来……”往事如潮水般地拥进了武丁的大脑，一幕又一幕，不停地闪烁在武丁的眼前，都是我痛哭哽咽的模样。我一遍又一遍地祈求他，一遍又一遍地告诉他，我从未背叛过他，可是换来的都是他的愤怒、鄙夷和残忍。

“子昭，我今日来告诉你这件事，是因为我不想一错再错，我对不起辛月。辛月是一个好姑娘，她本是鬼方的公主，媿昊的妹妹，不应该如此，我实在不忍心看着亘争因为子画的事情一遍又一遍地陷害她。那时亘争也去了沫邑，伙同孽伯在你见到辛月的那天迷昏了她，演了一幕令你崩溃的假戏，只是为了子画报复你……”

子媚娓娓道出的实情像一把巨斧，把武丁的心劈成碎片，武丁再也支持不住，只觉天旋地转，满脑子浮现出那日我绝望的哽咽声——

“我没有，我从未背叛过你！武丁，你为什么不睁开眼睛看一看？你的眼睛呢？你的眼睛呢！我是被人陷害的，一而再地被人陷害，你怎么从来都看不到……”

“我没有，我从未背叛过你！武丁，你为什么不睁开眼睛看一看？你的眼睛呢？你的眼睛呢！我是被人陷害的，一而再地被人陷害，你怎么从来都看不到……”

“我没有，我从未背叛过你！武丁，你为什么不睁开眼睛看一看？你的眼睛呢？你的眼睛呢！我是被人陷害的，一而再地被人陷害，你怎么从来都看不到……”

他猛然失控地狂吼了一声，疯了般地冲出了朱雀宫。宫苑外是铺天盖地的

大雪，纷纷扬扬，无边无际。

武丁将自己关在神遗殿，整整三日，不吃不喝，任凭所有人恳求劝说，都未打开神遗殿的大门。直到第四日，他苍白地像个恶鬼，打开了神遗殿的大门，满手血疱，对着等候在殿外的甘盘和韦只说了一句：“把亘争给孤王抓起来……”便一头栽倒在韦的怀中。

神遗殿中散乱着大大小小的龟甲，上面被武丁刻满了密密麻麻的字，却都是我的名字：“辛月”。后来，他将媿昊放回了鬼方，将亘争关进了黑狱，派许多人寻找我的踪迹。

二月的最后一天，大公主子媚产下一子，武丁将其收为义子，取名己。

转眼，已是桃花三月。

只是这一切我统统不知，也不想知道。

从我满手血腥，离开沫邑的那一刻起，我便下定了决心，这一生再也不见武丁，再也不想武丁，再也不与这个男人有任何纠缠，他与我，从此往后，只不过是一个陌生人罢了。

君子国来使，是一个水灵灵的公主，叫作木槿。

每隔两个月，她便会亲自到无忧城，送给我们各式各样的玩意，其中有锦布绣制的香囊，里面装满了熏华草，清香凝神，最得阿蓝喜欢。

木槿高贵典雅，每次来到无忧城，都是礼数周到，只是我们都知道她的目的只是一个人，便是不解风情的暮春。我们建立无忧城后，暮春第一次出使君子国，便惹上了这么一段桃花，木槿公主那双含情脉脉的眸光从来只凝聚在暮春的身上。

我在桃花林中最偏僻的山谷里找到了正在磨剑的暮春。我蹲在他的面前，望着他认真磨剑的模样，禁不住打趣道：“暮春，那个木槿可是等了你一整天了，你待如何？”

“我又没有招惹她，她来这里与我没关系！”暮春抬眼看了我一下，依旧垂下头认真地磨着手中的剑。

我凑过去，瞧见了暮春手中是一柄精致尖利的短剑，上面镶嵌了绿松石，简单大气。这些日子总是见他摆弄一把短剑，却并未在意，原来竟是一把如此精巧的短剑。我有些渴望地望着他手中的短剑，长长的碎发落在了暮春的额间。

暮春嘴角微微绽放，抬眸，他的脸与我的眼近在咫尺，“给你……”那把精美的短剑被轻轻放在了我的手中。

我一愣，瞪大了眸子，惊喜地瞅着暮春，“你要送给我？”

“试一下，看看喜欢吗。”暮春站起身，含笑凝视着我促狭道：“好歹，你是我们无忧城的城主，竟无一样像样的随身兵器，说出去，真是要丢尽我们好地的脸面！”

我挥舞着短剑，龇牙咧嘴地冲着他比划了几下，便将这把好看的短剑小心地挂在了自己的身上，对他哼了一声：“以为你好心，还想好好感谢你，原来送我剑竟是这么个意思，我看道谢就免了吧！”

暮春静静地瞅着我张牙舞爪的模样，嘴边的笑意一点点荡漾开来，他向我走来，一把抓住了我的手，大笑道：“傻丫头，走，我们去打发掉那个木槿公主……”

“那个木槿公主真的不错，你也老大不小了，可以好好考虑一下？”我好心建议。

他拉着我向城中走去，瞪了我一眼，“那个朝阳谷的子画国主不是也一心想娶你吗，你怎么不嫁？”

“这辈子我都不想再招惹男人了！嫁人？还是算了吧，你又不是不知道……”我笑呵呵地瞅着他俊秀的脸调侃道，“我与你被人捉奸在床，声名狼藉，谁又肯真心娶我呢？”

暮春的手用力握住了我，痛得我不由得皱紧了眉，望向他一双柔情荡漾的

美眸。

我知道他又恼了，慌忙赔笑道：“好了，我知道我又说错话了，暮春，我只是开玩笑，那件事真的不算什么，你千万不要往心里去，你在我心中，依旧是潇洒俊逸的哥哥……”

他开口，却又欲言又止，最终摇了摇头，笑了。

回到城中，阿喆已经被木槿磨得没了脾气。看到暮春回来，像是看见了救命草一般，慌忙迎上了暮春，“哥，你总算回来了！”

望着阿喆与暮春，我心中感慨，以前怎么也想不到他们竟会是亲兄弟。谭方被攻破，当暮春从火海中救出了自己的亲弟弟，阿喆已经毁了容颜，此后，两兄弟沦为贱奴，暮春拼了生死斗赢了大虎，带着弟弟出了圈舍，屈辱地生活在沫邑城中。

“暮春……”木槿清灵的声音带着惊喜响起，我与阿喆不由自主地后退了几步，警觉地瞪着木槿身边的凶兽——一头龇牙咧嘴的花豹。

君子国的人都是彬彬有礼，雍容尔雅，可是不管到哪，身边总是喜欢带着一个十分具有威慑力的猛兽，这一点，实在令人匪夷所思。

“喜儿，退后！”木槿冲着花豹轻斥道。

花豹冲着我们龇了龇牙，老实地缩在了角落中，闭目养起神来。

“暮春……”木槿脉脉含情可以拧出水来的眸子令我与阿喆一阵儿恶寒。

我禁不住咳了一声，讪讪笑道：“木槿公主，暮春既然来了，你们好好聊聊，我和阿喆就先离开了……”我拉着阿喆刚想逃离这令人起鸡皮疙瘩的地方，却被暮春一把拉住。

暮春眼神凌厉瞅着我，嘴里却说道：“木槿公主，你屡次三番地拜访无忧城，你的心意，暮春已经知道。可是，暮春人是无忧城的人，婚姻大事但凭城主做主，所以娶不娶你，城主说了算！”

周围瞬间安静下来，我几乎可以听到每个人的呼吸声，空气中凝结着尴

尬，木槿羞红了面颊，亮晶晶的大眼睛唰地看向我……

我讪讪地干笑了两声，看了眼暮春，身上一阵发冷。那双美眸明明白白写着：你若答应，我即刻便会掐死你！

我甩开了暮春的手，走向了木槿，努力展开一个最亲切的笑容，声情并茂道：“木槿，你对暮春的心意，我们都看在眼里，很感动。可是无忧城刚刚建立不久，还不稳定，许多事都需要做，你知道，暮春是我们无忧城最重要的大将，他身上担负着守护无忧城的重任，儿女情长，现在说起来还为时尚早，若等到无忧城强大起来，你正好风风光光地嫁过来，倒也省得怠慢了你……”

木槿轻轻垂下了头，嘴角含笑。

“你听明白了吗？”我再次问道。

木槿红着脸点了点头，羞涩地道：“我知道现在不是时候，等到时机一到，我会再次拜访无忧城！”

我与阿喆瞪大了双眼，对木槿公主这种坚持不懈的精神佩服得五体投地。

无忧城位于好地，能满足我们曾经对最美国度的一切期望——水美地肥，出青牛、狐狸等兽，它地理位置偏僻，容易被人忽略，我们就像逃离三界外的神仙，悠哉快活。好地自建立无忧城以来，这一年也算安详和谐，百姓安居乐业，其乐融融，除了攀桂与汤谷两件事。

攀桂一事发生在七月间。

攀桂性恶，来自大商杞地，曾是杞侯手下的卫长。杞侯对大商忠心，在杞地威望颇高，生有两个貌美如花的女儿，大女儿杞芯被送到了殷邑，成为武丁六十多名一夜恩宠的女人之一；二女儿杞茹自幼聪慧，还未许人，竟被酒醉的攀桂强占，杞茹不堪凌辱，横剑自刎。攀桂自知死罪难逃，一不做二不休，杀死杞侯叛出了杞地。杞侯的大公子即位，身负重孝，誓死要擒拿攀桂，来祭奠父亲与妹妹在天之灵。



攀桂一路向东，假称不堪杞侯凌辱，率领一百贱奴反出杞地，投靠了无忧城。我与傅说、暮春都疏忽了攀桂的出身，听信了他的谎言，将他留在了无忧城。攀桂待在无忧城还未十日，便与历的女人鬼混在一起，被历捉奸在床，两个人带着自己以往的亲信，在无忧城进行了混战，将无忧城弄得乌烟瘴气。

那一日，我顶着炎炎烈日，眯着眼睛，冷冷地瞅着两败俱伤的历与攀桂。历看见我犹如老鼠见了猫，一声不响，丢掉了手中的大斧，直接跪在了我的面前。

这一年来，历的变化很大，自从在圈舍中我将他打败之后，他对我倒也服气，毕恭毕敬、言听计从，性子收敛了许多，来到无忧城，跟着那个像猫一样的阿莲，做了夫妻，一直相安无事。

“每人三十鞭！”我说道，没有一丝犹豫。

历抬眼望着我，目光中的懊悔令我甚感安慰。

“凭什么？”攀桂鄙夷地瞅着跪在地上的历冷笑，“他一个男人拴不住自己的女人，阿莲喜欢我，愿意跟我上床，我们两相情愿，他凭什么要打我？凭什么我也要挨那三十鞭？”

“你这个无赖！”历愤然起身，被我按住了肩膀。

我冷眼看着攀桂，轻笑了一声，问道：“攀桂，你到无忧城几日了？”

“七日！”攀桂不服气地冷哼道。

“知道这里为什么叫作无忧城吗？”我轻启双唇。

攀桂依然瞪大了眼睛，不服气地瞪着我。

“因为这里绝不会有像你这么无耻的人……”我盯着攀桂，面色平静地说。

“无耻？”攀桂不怕死地嘲弄，“别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，要论无耻，这里谁人敌得过城主呢？你和暮春那点破事大家都心知肚明……”

攀桂话音未落，暮春明艳的身影浮现，他大步从远处走向了攀桂，未等攀桂明白，已经一拳将他打倒在地。暮春动作矫捷宛如山豹，凶狠无比，一拳接着一拳，打得攀桂毫无还手之力。

阿蓝看得心惊肉跳，附在我耳边轻轻道：“姐姐，我们无忧城还未出过人命……”

“让他打，这种人死不足惜。”我凉凉道，“无忧城的规矩容不得这些人来玷污！”

阿蓝明了地点了点头。

最终，暮春还是留下了攀桂的一条贱命，他揪着攀桂的衣襟轻言道：“攀桂，若不是要留着你这条狗命还给杞侯，今日，我定会要了你的性命！”话落，暮春将奄奄一息地攀桂甩在了地上。

几日后，暮春令人将攀桂等人押送到了杞地，送还杞侯，攀桂一事就此告终。

汤谷一事发生在十二月间。

传说在无忧城外，靠近大商暴地的荒林中发现了一处汤谷。冬日里，白雪纷飞，在热气氤氲的汤谷中沐浴实在是一件享受至极的事情。那一日，我瞒着傅说与暮春，带着阿蓝驱马来到了汤谷。我们寻了一处偏僻处，褪了衣裳跳进了汤谷，顿时毛孔顿开，舒服到了极致。

不凑巧的是那一日，暴侯虎在这片人迹罕至的荒林中打猎，偷偷瞧到了汤谷中的我与阿蓝，色心大起。他遣退了手下，躲在暗处，瞪大了双眼一直偷窥着我们。

我与阿蓝已有察觉，握住了衣衫，想离开汤谷，暴侯虎性急，刚想冲向我们，我手中的短剑已经凌厉地飞向了暴侯虎，他躲闪不及，径直刺进了他的左目之中……霎时间，暴侯虎的惨叫声响彻密林，我与阿蓝裹住了衣衫，狼狈地上马，总算安全无虞地返回了无忧城。

暴侯虎手下追至无忧城城下，被傅说拦截，惨败而归。

自此以后，独眼的暴侯虎不仅发现了无忧城，还率众隔三差五地骚扰无忧城，令无忧城难得安宁。此时的无忧城已经建城一年有余，人丁兴旺，正处在